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說明

親愛的家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及家庭突遭變故人士子女順利就學，提供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教科書費等協助項目，協助對象包括：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突遭變故；四、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五、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證明者；六、原住民；七、軍公教遺族；八、身心障礙者。請家長依需求於 **109.2.27(四)** 放學前填妥 申請表，並參考以下說明備齊 證明文件，經 導師簽名 後，向輔導室輔導組提出申請。本計畫說明及申請表可逕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或至輔導室領取。請家長務必把握申請時限，以免影響權益！

一、各類協助對象須備妥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一) 低收入戶-請檢附 109 年低收入戶卡影本。

(二) 中低收入戶-請檢附 109 年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以下書面證明之一）：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四)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

1. 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

2. 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請檢附父與母之 107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共 2 份。

3. 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籍謄本 1 份，以及學生與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 1 份。

(五)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家長書面說明 或 導師家訪紀錄，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六) 原住民：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七) 身心障礙者：檢附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 軍公教遺族：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類學雜費、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三、以上各類協助對象，無論為新申請或續申請，皆需於新學期重新審查申請資格，請家長填寫申請表並附相關證明向輔導室提出申請。

四、校內將於 2 月下旬召開安心就學審查會議確認補助情形，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輔導室陳組長 33931799 轉 611。

輔導室 109.2.6

*請符合申請資格家長，另向輔導室索取 108-2 安心就學申請表（或上金華首頁最新消息下載），於 **2 月 27 日(四)** 前提出申請！